

ER SHI GUO

YAN JIU SHENG

JIAO YU

主编 刘 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二十
十
国
研
究
生
教
育

二十国研究生教育

主编 刘 晖
编写 刘 晖
李 军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二十国研究生教育

ERSHI GUO YANJIUSHENG JIAOYU

刘 晖 李 军 编著

责任编辑：雷恩选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王 雷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激光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2.5
字数：300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3 000册

ISBN 7-5602-0355-8/G·139

(压膜)定价：5.50元

序 言

朱开轩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结构中的最高层次,也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阶段。我国研究生教育虽然只有几十年的短暂历史,但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研究生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办出自己的特色。然而,研究生教育作为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必须注意遵循教育科学内在规律的指引,注意吸取世界各国,特别是已有数百年研究生教育办学历史的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总之,研究生教育也必须贯彻执行改革、开放与面向世界的方针。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看,《二十国研究生教育》的出版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我愿向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管理干部在内的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推荐此书。我感到本书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是高等教育的基础,高等教育又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本书遵循教学发展的这一基本规律,在展示各有关国家研究生教育制度之前,先介绍了这些国家的教育制度和发展概况,同时给出了教育结构简图。这就为深入进行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学位制度与高等教育,特别是与研究生教育,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高等教育是学位制度的基础,学位制度的建立可以

促进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和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根据这一认识,本书在全面介绍各有关国家研究生教育情况的同时,又对各国的学位制度作了系统、深入的概括。因此,广大教育工作者可以从这本书里获得各有关国家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两个方面的信息资料。

第三,世界各国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学位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本书力求从这一点出发,阐述各有关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学位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历史背景、演变过程。这对于结合我国的国情,借鉴各有关国家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经验教训,无疑是有益的。

第四,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符合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特点。本书在第一章简练而又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现行制度,目的是让世界更多地了解中国,让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更快地走向世界。

此外,本书还收集了大量的信息资料,介绍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及大洋洲的20个国家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发展的全貌或概貌。这对于专门从事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专题研究的教育工作者来说,自然也是大有裨益的。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研究生教育也不例外。总结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实践经验,借鉴世界各国研究生教育的有益做法,是作者撰写本书的根本目的。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有一个全面了解情况、深入调查研究的过程。因此,希望我国广大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能立足本国,面向世界,认真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努力借鉴外国的有益做法,扬长避短,开拓前进,为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做出更大的贡献。

1989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 国	1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3
第三节 学位授权资格的审定	10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工作	15
第五节 研究生培养工作	22
第六节 学位标准及其授予办法	28
第七节 名誉博士学位	32
第八节 领导与管理	39
第二章 日 本	45
第一节 教育结构	45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48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54
第四节 研究生院	62
第五节 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	74
第三章 美 国	83
第一节 教育结构	83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86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90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与培养	102
第五节	学位的审定与名誉学位	112
第六节	组织管理	121
第四章	英 国	131
第一节	教育结构	131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137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143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	151
第五节	研究生培养	153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60
第七节	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	163
第五章	印 度	169
第一节	教育结构	170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173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177
第四节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	179
第六章	加拿大	184
第一节	教育结构	184
第二节	学位结构	187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	189
第四节	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及研究生 教育质量的评估	193
第七章	澳大利亚	195
第一节	教育结构	195

第二节	学位结构	198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	200
第四节	问题与发展趋势	204
第八章	斯里兰卡	205
第一节	教育结构	205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	207
第三节	学位结构	208
第四节	研究生院	212
第五节	大学拨款委员会	214
第九章	苏 联	216
第一节	现行教育制度	216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220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224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工作	228
第五节	研究生培养工作	235
第六节	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241
第七节	领导与管理	250
第十章	朝 鲜	257
第一节	教育结构	257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261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263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与培养	265
第五节	研究生管理	276
附录:	南朝鲜	279

第十一章 罗马尼亚	286
第一节 教育结构	286
第二节 学位结构	289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	291
第四节 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管理	293
第十二章 南斯拉夫	295
第一节 教育结构	295
第二节 学位结构	298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	299
第四节 管 理	301
第十三章 法 国	302
第一节 教育结构	303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309
第三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315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与培养	320
第十四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26
第一节 教育结构	326
第二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333
第三节 博士生教育	339
第四节 研究生院	344
第十五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46
第一节 教育结构	346
第二节 学位结构	347
第三节 学位授予权的审定与管理	351

第四节 研究生教育	353
第十六章 瑞 典	357
第一节 教育结构	357
第二节 学位结构	359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	360
第四节 导师与管理	363
第十七章 奥地利	365
第一节 教育结构	365
第二节 学位结构	367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	368
第十八章 菲律宾、意大利、巴西	370
第一节 菲律宾	370
第二节 意大利	375
第三节 巴 西	379
主要参考书目	386
后 记	388

第一章

中 国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在科学技术上也有过辉煌的成就。但是，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不能立足于国内。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科学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并开始独立自主地培养研究生。1977年10月决定，中国研究生教育在中断了12年时间之后于1978年恢复招生。1981年1月1日，中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研究生教育以强大的生命力走上了培养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健康发展的道路。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新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初创时期、逐步完善时期、停止发展时期、恢复发展时期和稳步发展时期。

一、1949年到1961年的初创时期

新中国从1950年开始招收研究生，共招收874人，学习年限1—3年不等。1951年，包括采取保送、审批的办法在内，共录取了1273人。1953年11月27日，高等教育部发出《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招收研究生的目的是培养高等学校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要求研究生毕业后能讲授本专业一二门课程和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1957年6月20日，国务院批转了高

等教育部《关于今年招收四年制研究生的几点意见》。196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研究生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录取方式、学习年限和培养方法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表明新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开始进入制度建设的新阶段。这一时期,全国共招收研究生18 629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在二三年内只学习一二门课程的高等学校助教、本科毕业生以及在职干部中的选派者。

二、1962年到1965年的逐步完善时期

高等学校正规培养三年制研究生即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1962年以后,全国高等学校认真贯彻“保证质量,严格要求”的方针,有计划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培养了一批研究生,使研究生教育工作蓬勃发展,日臻完善。这一时期,全国共招收研究生4 764人,其中,1962年招收1 287人,1963年招收781人,1964年招收1 240人,1965年招收1 456人。

1963年1月24—31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以及其他五个有关的文件,对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在培养工作方面,对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方式和遴选导师等),领导与管理,待遇与分配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这次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规模最大的全国性研究生工作会议。同年4月29日,教育部印发了会议讨论通过的有关文件,标志着新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特别是培养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开创了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新局面。

三、1966年到1977年9月的停止发展时期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新中国的研究生教育中断了12年之久,遭到严重的破坏。

四、1977年10月到1980年的恢复发展时期

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恢复,以1977年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为重要标志。《意见》指出,高等学校,特别是重点高等学校,凡是教师条件和科学研究基础比较好的,应从1977年起,在办好本科的同时,积极招收研究生。1978年1月10日,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197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将1977年和1978年两年招收研究生的工作合并进行,这两年招收的研究生,统称为1978级研究生。根据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报考1978级研究生的人数达6.3万余人,经初试、复试,210所高等学校、162个科研机构共录取研究生10708人。1979年和1980年又分别招收8110人和3616人。这样,这一时期全国共招收研究生22434人,比新中国成立后前17年招收的研究生总数(22683人)只少249人。这期间招收的研究生,二年制、三年制和四年制不等,但是都有不同的业务要求。

五、1981年1月1日以后的稳步发展时期

198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宣布,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从此,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面目为之一新,开始进入稳步发展的新时期,为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逐步积累了实践经验。

第二节 学位结构与层次教育

自1981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起,中国学位按三级设置,即学士、硕士和博士。与此相对应,实行本科生教育、硕士生教育和博士生教育。

一、学位结构

(一) 学士学位

中国大学前教育,累计12年,即初等教育(小学)6年、中等教

育(初中和高中各3年)6年。高中毕业生经高等教育选拔性入学考试(国家统一考试),合格者分别进入大学和学院学习。

高等学校本科学制一般为4年;少数工科院校为5年;医学院校一般为5—6年。高等学校本科生毕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二)硕士学位

继学士学位之后,入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习2—3年,经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通过,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三)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获得者入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习3年,经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通过,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术要求和授予标准,与硕士生和博士生两个层次教育的要求相同。

二、研究生层次教育

目前,中国研究生教育主要有两个层次,即硕士生教育和博士生教育。此外,还有一个博士后研究制度。每一个层次上,又有各不相同的规格和要求。

(一)硕士生层次教育

硕士生层次教育,是继大学本科生教育之后,以培养硕士为主要目标的阶段教育,主要有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两个不同类型,以及工程类型硕士生和临床医学硕士生等不同规格。

1. 硕士生

硕士生指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委托培养硕士生)。硕士生在规定的时间2—3年内,达到下列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

(1)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习,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通过3—4门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学习,能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通过对1门外国语的学习,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上述课程须经考试,成绩合格。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生按学习方式划分,有脱产硕士生和在职硕士生。前者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后者学习年限可延长1年。按培养费用的来源和毕业分配办法的不同,硕士生又可划分为计划招收硕士生和委托培养硕士生。前者,培养费用由国家按人数拨给,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后者,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提供,毕业后由委托单位分配使用。

工程类型硕士生

工程类型硕士生是工学硕士生的一种规格,其培养要求是: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和必要的经济管理知识,综合解决工程技术实际问题,进行应用研究和开发新技术的能力。其招生对象主要是生产、科研单位中有实际技术工作经验的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和同等学力的技术干部。其学习年限与现行的工学硕士生相同,一般为2年半到3年。设置课程的原则是,在重视必要的基础理论课学习的同时,加强新技术、经济管理和综合性课程的设置,并增设现代实验技术课。学位论文或设计研究的选题,应密切联系生产实际,直接为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服务,可以是新产品的设计、试制,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也可以是新技术的应用和开发研究,以及工程项目的方案论证和技术改进,但都必须取得一定科学水平的成果。工程类型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均符合要求者,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临床医学硕士生

临床医学硕士生是医学硕士生的一种规格,以临床技能训练为主,培养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住院医师,合格者授予医学硕士学位。临床医学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2—3年,要求:在本门学科上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使用一门外国语比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能独立承担本门二级学科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在临床医疗技术上达到高年（3年）住院医师水平。其招生对象主要是医学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或年龄在35岁以下、正在从事临床医师工作的历届医学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医学本科毕业程度的同等学力者。通常采取自愿报名，推荐和考试相结合的办法，择优录取。

2. 研究生班研究生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中少数比较薄弱，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学科、专业及某些公共课、基础课的师资队伍建设，原教育部于1984年决定，在部分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招收研究生班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为1年半（1986年底以前为2年），主要学习硕士生课程，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发给研究生班毕业证书并按规定分配工作。研究生班研究生的入学考试纳入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统一进行，其入学考试科目及试题与同类学科、专业硕士生入学考试相同，录取标准也与硕士生相同。研究生班研究生毕业后，一般即分配工作。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后，如果工作单位需要，又能支付培养经费，可由工作单位向原办班学校申请继续作论文。原办班学校在指导力量 and 培养条件都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可以接收少数优秀的研究生班毕业生回校作论文，时间不超过1年。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授予硕士学位；不合格者，不再发给任何学历证明。

（二）博士生层次教育

博士生层次教育，是继硕士生层次教育之后，以培养博士为主要目标的阶段教育。优秀的博士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可以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申请，到相同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一个时期的研究工作，以成为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教学人员。

1. 博士生

博士生指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博士生在规定的3年时间内达到下列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

(1)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习,能够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通过对有关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学习,能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通过对两门外国语的学习,能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上述课程须经考试或考核,成绩合格。

(2)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在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后,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临床医学博士生

临床医学博士生,属医学博士生中不同的培养规格,在规定的培养年限里,合格者授予医学博士学位。其培养目标是:加强临床诊断、治疗能力的培养,具有独立处理本学科中常见疑难病症的能力,达到初年主治医师水平,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用一门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其学习年限为4—5年。采取分阶段连续培养的方法:第一阶段一般为2年,轮流参加本学科各专业的临床医学工作,进行严格的临床工作训练,同时参加学位课程学习;第二阶段一般为2—3年,进一步深入学习和掌握本专业临床技能和理论知识,逐步学会独立处理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参加临床教学工作,结合临床工作进行科研训练,并完成一篇有一定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其